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增加法定股本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概要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後，方可作實。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方式是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I.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實施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之股本重組。

###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進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286,193,63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董事會建議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經削減股份)，方式是將於本公佈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及法院聆訊確認股本削減呈請之日期前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0.09港元，以及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於股本削減生效前不再發行新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825,757,427港元進賬。待法院批准及以法院允許之範疇為限，股本削減所得之進賬將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在抵銷累計虧損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全部或部分進賬結餘將以法院可能指定之方式轉撥至股本削減儲備賬及／或本公司之其他賬項。列於股本削減儲備賬及／或本公司之其他賬項貸方之款額，將按照法院可能作出之指示及在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條件(如有)之規限下及／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處理及應用。

### 股份合併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每十(10)股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之任何碎股，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彙集及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或有關決議案(倘適用)；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 58 至第 60 條頒發指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指令副本以及登記經法院正式批准載有公司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及
- (v) 遵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履行，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 (iv) 所述登記法院指令及會議記錄時生效。

由於股本削減構成股本重組之一部分，並將以法院之時間表為依據，現時未能確定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於現階段，預計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左右生效。本公司將於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股本削減後，盡快向法院申請批准股本削減。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進一步發表公佈 (如有) 通知股東有關進展。

## **股本重組之影響**

### **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將不會因實行股本重組而改變。

### **財務狀況**

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更改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或財務狀況，惟須支付有關之專業費用。

### **股東之權利**

實行股本削減將不會影響股東於本公司應佔之權益及投票權比例。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已授出78,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認購78,000,000股股份。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惟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及聯交所發出之相關補充指引，購股權承授人於作出有關調整之前及之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應佔之比例必須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 可換股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轉換價及／或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股本

下表載列於實行股本重組前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於股本重組之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附註)
每股股份／合併股份之面值	0.10 港元	0.10 港元
法定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40,000,000,000	4,000,000,000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港元	4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20,286,193,632	2,028,619,36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28,619,363 港元	202,861,936 港元

附註：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基於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呈列。

##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 5,000 股合併股份，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 促進本公司之未來集資能力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至今期間，股份一般以較其面值每股 0.10 港元為低之價格進行買賣。根據公司條例第 50 條，本公司不得以較股份面值有折讓之價格發行新股份，除非(其中包括)發行獲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授權並經法院同意則作別論。此外，公司條例第 58 條另訂明，資產淨值低於繳足股本之公司，在未獲得(其中包括)法院批准之情況下，不得進行削減股本以重訂其股份面值。基於該等法定規定，加上股份一般以較其面值每股 0.10 港元為低之價格進行買賣，除非本公司得到及取得法院對股本削減之批准，否則本公司難以在有需要時籌集及發行新股本資本。

完成股本削減將導致股份之面值削減至每股經削減股份0.01港元。於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股份之市價預期將高於其於股本重組後之面值，從而令本公司日後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時，對發行本身股份之定價享有更大靈活性。此外，股份合併將增加當時經削減股份之面值，因而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格，因此減少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成本。

在此等情況下，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整理本公司資本架構為日後任何潛在之集資活動作準備之最適當舉措。

### **抵銷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公司未綜合累計虧損總額(包括永久性及非永久性虧損)約為655,359,000港元。股本重組將令本公司可撇銷其累計虧損。在撇銷有關累計虧損後，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將更切實反映本公司之可動用資產淨值，且可在日後董事認為適宜派發股息時(視業績表現而定)，令本公司擁有可以派發股息之資本架構。故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20,286,193,632股股份。為配合本集團之進一步拓展及發展，董事會建議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方式是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生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III.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IV. 合併股份之買賣及免費換領股票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便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可讓股東在股本重組生效後一段特定期間內，向登記處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如欲交回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費用。現有股票將不可作交收用途，惟將繼續作為合併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有關換領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V.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持牌證券公司以竭誠盡力基準，向擬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成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名下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安排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 VI.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詞彙及釋義

「累計虧損」	指	法院允許以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抵銷本公司未經綜合累計虧損之有關部分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0.09港元及將所有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股本削減儲備賬」	指	法院可能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批准本公司設立之股本削減儲備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佈「股本重組」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發行之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方式是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後但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經削減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榮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牧新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